

我國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的理念與作法

吳清基
林淑貞

一、前言——課程標準修訂的緣起

「課程是發展出來的，而不是創造出來的」，這種「課程發展」(Curriculum Development)的理念，在今天已逐漸為人所接納。因此，課程的內涵必須因應社會變遷的需要而不斷給予修訂，也成為社會各界所能共同接受的事實。

我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自民國十八年首次公布施行以後，六十年來曾歷經民國二十一年、二十五年、三十一年、三十七年、四十一年、五十一年、五十七年、六十四年等八次修訂。此次國小課程標準修訂工作始自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之成立，距離民國六十四年之第八次國小課程標準之修訂，整整有十四年之久，這次國小課程標準修訂之間隔，可說是歷年來最長久的一次，且是面臨社會變遷轉型發展最為迅速劇烈的一段日子，因此，作好此次國小課程標準修訂工作，也最感殷切。

至於我國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的演進，則自清朝光緒二十八年壬寅學制公布的中學堂課程以來，迭經光緒二十九年、宣統元年、民國元年、十一年、十八年、二十一年、二十五年、二十九年、三十七年、四十一年、四十四年、五十一年等十二次修訂後，至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制度，將原有的初級中學改為國民中學，並訂頒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其後又經民國六十一年、七十二年、七十四年等三次修訂，而為現行的國民中學課程標準。雖然，此次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成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距離上次課程標準修訂

才僅四年餘，但是，課程標準之修訂，在力求反映社會發展需要，面對民國七十六年政府政治解嚴所帶來社會變遷的衝擊，以及配合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修訂的聯貫性、和未來延長國民教育實施的準備工作需要，確實也有進一步加以修訂的必要。

而我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的演進，雖然勉強可算始自清末民初歷次公布之中學課程，但是僅有科目時數之規定，缺乏課程內容的具體標準。自民國十八年七月教育部首次公布中學課程暫行標準，中學各科課程內容，始有標準可言。其後歷經民國二十一年、二十五年、二十九年、三十七年、四十一年、四十四年、五十一年、五十三年等八次修訂。到了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為配合國民中學首屆畢業生升入高級中學就學之需要，乃特別在民國六十年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頒行供作國內各高級中學課程教學之依據，其後在民國七十二年又根據社會發展需要作過一次修訂，中間經歷十二年之久，此次課程標準修訂工作，始自民國七十九年元月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成立，距離上次課程標準修訂工作也已有七年，事實上，這七年之間社會變遷很大，大學聯考分組有了重新調整，教材內容也須因應修正，政治環境與社會環境之改變，在在均導致高中課程內涵再作修正之必要。尤其，在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和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工作陸續展開之同時，也一併對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加以進行修訂，自易收課程發展統整聯貫的功效，其對日後政府有意延長國民教育工作也可早作準備，因此，高中課程標準修訂工作雖起步稍慢，乃是各級學校間課程發展循序漸進的結果，其重要性仍是相同的。

二、課程標準修訂的概念分析

(一)課程標準訂定的必要性

「課程」在一般人心目中之概念，它是一種有計畫的學習活動、經驗或內容。換句話說，課程是指著學生在學校安排和教師設計之下，所進行的有計畫的有系統的學習經驗和活動內容，因此，課程安排設

計適切與否，關係到學生學習經驗的結果，也影響到教育活動實施的成敗，素為關心教育發展工作者所關注的要務。

雖然，在今天「潛在課程」(hidden curriculum)的理念，愈來愈受人重視，其重要性也不遜於一般「正式課程」(formal curriculum)的強調，但是，究竟「潛在課程」是沒有計畫地且不可預期的教育活動實施，一般說來，影響雖大但卻較難掌握控制其變數；倒是「正式課程」是有計畫地且可以預期結果的教育活動實施，因此，如果能給予「標準化」地「目標」導引、「內涵」(科目時數)規劃和「實施通則」設計，則必可更有效控制教育活動的實施，進而提昇教育學習的效果。由此可見，任何課程之實施，為求能更有效的活動推展，企求建立其「課程標準」(curriculum standard)是有迫切需要的。

美國教育發展在其民族性講求「試驗主義」和「實用主義」之導引下，課程改革進行相當頻繁，只要不適切即可修正，只要能更好即可換新；因此，在美國中小學課程實驗研究發展工作相當積極投入。但是，明顯可見的，美國課程教育學者，在每次課程教材進行修編時，必定會先進行「課程標準」的重新修訂工作，因為只有「課程標準」重新修訂妥適後，教材內容的修訂才能有所憑依。

我國近年來「課程發展」之理念在逐漸展開後，除平時中小學課程實驗研究發展工作能多加重視外，對「課程標準」的重要性也能同時加以肯定，因此，每次在各科教材須作重新編訂時，也必然會先就「課程標準」給予重新修訂，以作為課程教材內涵修訂之依據。

(二)課程標準修訂的意義

課程標準既然具有規範課程發展和導引教材內容設計的作用，因此，因應國家政策，社會變遷和學生需要而隨時加以調適修訂，乃確有必要。

一般說來，課程標準修訂的意義，可從鉅觀和微觀二種角度來加以探討之：

- 1.就鉅觀角度來看，課程標準修訂存在有二種意義：

(1)反映課程發展的時代性需要

課程發展應強調因應社會變遷和時代發展之需要，以求提供學生最適切合理的教材學習內容。因此，課程標準之建立，亦應以此為依歸，若一旦社會環境和時代變遷有異，則課程標準當即因應修訂，乃為必然。

大體上，就反映課程發展的時代性需要而言，課程標準修訂的意義有三：首先是「鑑往」，即檢討過去課程標準修訂的精神所在，及其利弊得失如何，以求課程發展之精神傳承能夠一致；其次是「審今」，即就目前社會變遷及時代需要作一審慎評估，以求最佳課程內涵設計之依據；最後是「知來」，即課程發展應求具有前瞻理念導引，了解各國課程發展趨勢，預估我國未來課程發展的可能，以提供課程修訂的參考。

(2)提供教材編訂的根本性依據

課程標準的建立，既在提供課程內容設計的依據，則在社會環境改變，學生個人需求有異之前提下，對課程教材要求重新修訂乃有必需。因此，修訂課程標準以作為課程教材內容重新編修之指引，是有其必然性的。事實上，教材之編訂要求能有實用性，能幫助學生有效適應環境生活之需要，因此，對一些過時之教材，一些對學生幫助不大之教材，是有必要因應社會變遷與時代發展而作有效的修訂，而此課程教材之修訂，其應以課程標準之修訂為先決條件，自為當然。

2.就微觀角度來看，課程標準修訂亦可分二種層次來加以分析：

(1)課程標準總綱的修訂：

大體上來說，課程標準修訂工作之進行，首先就「課程標準總綱」來加以修訂，其次，再進行「各科課程標準」的修訂。而有關「課程標準總綱」的修訂，基本上有三個重點：

①檢討課程目標的適切性

由於課程的設計，是著眼於課程目標的導引，因此，欲求有效實用適切的課程內涵設計，必須先求一合理適切的課程目標的建立。課

程標準總綱之修訂，首先從各級學校教育目標之適切性去加以檢討，誠有必要。基本上，國小教育的課程總綱目標、和國民中學以及高級中學的課程總綱目標是有其相通性，皆在培養一「健全的國民」，但是，其間亦有其相異性，因為所謂「健全的國民」事實上存有其階段性的目標差異在，因此，適時加以檢討目標的適切性，應屬必要。

②分析科目與時數的合理性

課程標準總綱修訂最大的爭議，事實上是在科目與時數。因為科目之存廢具有反映時代性教育需求之色彩，最為人所爭論，其時數之多寡的爭議，亦是歷次課程標準修訂時，各科學科專家所最不能理性參與討論的，本位主義瀰漫在科目與時數部份最為明顯。此次課程標準總綱修訂時，在國小部份爭議最大的是「健康教育」和「生活與倫理」二科之合併設立或分開設立問題，在國中部分則除國三選課科目外，以「工藝」和「家政」之合科設立最引人爭議；至於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總綱修訂時，在「三民主義」和「公民」、「軍訓」等科目算是討論意見比較多的。

至於時數之增減，則是有一致性之共識，基本上要為未來上班上學五天預留彈性調適之空間，同時，也要在減輕學生學習負荷之前提下，不宜增加時數，因此各種要求增加教學時數之呼聲不高，倒是如何酌減才算合理可以平心靜氣來商量。

③確定實施通則的可行性

課程標準總綱的修訂，在求合理適切可行，因此，在課程目標建立，科目和時數確定後，必須進一步確定「實施通則」以增進其課程內涵的可行性。基本上，課程標準總綱之實施通則，皆包括課程編制、教材編選、教學歷程、教學方法、教學原則、教學評量等要項，如能適切之確立，則可因應各階段課程教學需要，有利於各科課程之有效實施。

(2)各科課程標準的修訂

課程標準總綱修訂之後，接著是各科課程標準的修訂，大體上各

科課程標準的修訂，應可分下列四項重點：

①重訂各科教學目標：

在總綱目標之導引下，各科教學目標也受到應有之規範，大體上可分總目標和分段目標來析述。各科之總目標可顯示各科教學之特點，另考慮各年段學生身心發展之不同特性，而作不同之規範。此外，各科教學目標也可隨各國教材之革新發展而作修正。

②明定時間分配

各科課程標準之頒行，須明確規定各科時間分配，以作教材份量和內容規畫之依據，同時，也可明確指出每週上課之時間數，以作為教育活動設計之依據。

③擬定各科教材綱要

各科教材綱要之研訂，應是每次課程標準修訂的重點工作，必須就各級教育各科應授之年級，分別依整體課程教材架構之規畫，以便師生能在規定年級時間內，作各科整體有系統的教學活動。教材綱要之設計最為值得重視，要合理適切，不能不考慮到目標達成之要求，也不能不考慮份量與難度的要求；要能反映各國教材之程度水準與發展趨勢，也要能了解本國學生身心發展之學習需要。

④提供各科教學實施方法

各科教材實施的原則，實施的程序，實施的方式和教學的評量……等，應作明確的規定，以便教師在教學活動實施時能有所憑依。事實上，各科之教材內容不同，其實施之方法亦應有別；且各年段之身心發展不一，其教學之實施要求也應不同。

因此，課程標準之修訂乃須對各科之教學目標、時間分配、教材綱要和教學實施方法等，作因應社會變遷與教學需要的必要性修訂。

三、各國課程發展的理念取向

世界主要教育先進國家，如美國、英國、法國、德國和日本等國家，近年來皆不斷有課程改革之措施，而綜觀各國之課程發展，雖其

教育目標未必皆盡一致，但強調透過課程之實施來培養健全國民之作法則無不同。大體來說，各國課程發展所強調的理念取向。主要有下列各點：(註1)

(一)重視課程的人性化

六〇年代之教育發展，相當重視課程的現代化與課程的結構化，因此，自然流於主智主義和科學主義的教育，而忽略了情意的教育與審美的教育，受到批評不少。近年來世界各國之課程發展的共同理念取向之一，乃是強調課程人性化之主張。如：日本、韓國等國的教育改革，均強調以「快樂的學校」、「歡欣的教室」、「寬裕的課程」等主張為教育改革的前提，強調課程之實施，應精減課程、減少教學時數、改變教學型態，以有效協助學生「自我實現」為目標。換句話說，重視學生個體需要的滿足，提倡人文化的陶冶，處處設身處地為學生著想，讓學生能有最合理適切的學習環境安排，是今天強調課程人性化的表現。

(二)強調課程的生活化

課程內涵應結合學生實際生活的需要，這是近年來課程發展的另一重要理念取向。強調課程目標應著重在提昇學生對周遭生活環境的認識與了解，俾利增進學生對環境的適應能力，認為教育活動不應只是一種形式訓練或記憶機械教學而已，課程內容也不再是死記死背一些零碎形式無用的知識，而需要重視生計教育、環境教育、勞動教育、資訊教育…等一些實用取向的知識，俾所學能有所用。日本在國小低年級將原有「社會科」與「自然科」課程合併為「生活科」一科，即在突顯課程改革應著重課程須與生活相結合之理念導引，可見強調學習內涵應著重在培育學生日常生活中所必須具備的基本能力，和正確生活態度的學習，誠為課程生活化的實際表現。

(三)重視課程的樂趣化

課程的發展，固然要強調生活化的實用導向，但是如何講求呈現方法的適切表達，使能引發學生強烈的學習動機，而達到有效學習的

目的，也是今日各國課程發展時所一致強調的理念取向。過去所謂「良藥苦口」的說法，對課程設計有不利之影響，讓一般人認為只要有用的通常都不易學，這是一種偏差的誤導；事實上，「良藥利於口」，講求糖衣式包裝，注重教材教法之有利呈現，讓學生有「寓教於樂」的感覺而樂於學習，並非不可能的。由此可見，教材呈現方式若能生動活潑有趣，則將更有助學習的進行，否則，儘管課程編輯有實用價值，但是，太過於生澀艱深，則不易引起學習動機，則仍難發揮課程的預期目標。

(四)重視課程的統整化

課程的統整化發展，在求內涵的周延，使其課程的附加價值能更高。在今天各國課程改革之際，強調課程發展趨向統整化，已成為一種共同的理念取向。事實上，課程統整化的努力，在強調各級學校教育課程間的一貫性的縱的配合，也講求各科課程內涵在同一年級教育中橫的聯繫，使教材之架構能週延完整，內容難易多寡能相稱合理，對學生之整體學習能提供更有效的幫助，此外，強調自然科學和人文社會科學的整合，使學生能有通識的學習知識能力；至於強調各科課程本身的顯著性課程與潛在課程之兼顧，也甚為重要，過去一般人只重視正式課程的學習，雖是可預期的計畫性學習，但是，若能兼顧沒有預期而卻能影響深遠的潛在課程學習，則其教育效果將更為可觀。

(五)強調課程的彈性化

課程發展趨於彈性化，這是今日多元民主開放社會中的共同理念取向之一。事實上，「因地制宜」、「因時制宜」和「因人制宜」是今日課程設計的重要原則，用一種僵化刻板的課程實施，要去適用所有學生學習，事實上是不可能的。在歐美常實施彈性學制、彈性課表，即主張課程的實施，應保留有彈性，讓教師和學生能有自主教學之機會。在日本也有「空白課程」之安排，讓教師和學生能有彈性調整進度、採擇補充教材教學之空間。在彈性化的前提之下，教學方法和教學評量也可採彈性多元化的標準，讓學生之學習活動進行能有更多獲

得增強之機會。

(六)重視課程的個別化

「因材施教」一直是我國傳統教育上的一種理想目標，也是今日世界各國教育實施所努力之方向。在美國有所謂「個別處方教學」(Individual Prescriptive Instruction，簡稱 IPI) 的提倡，強調依據學生個別的起點行為差異，設計不同的課程教學內容，讓學生進行個別化的學習，再作個別診斷補救教學活動的實施，以反覆進行達成學生有效學習的目標。事實上，個別化教學模式的推廣，在今天已甚為普遍，尤其在電腦輔助教學和視聽媒體輔助教學之實施下，個別化教學之目標已更可能實現。在課程標準修訂「實施通則」部份，對課程個別化的實施均有詳細規定。

四、本次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的作法

教育部為提昇中小學教育品質，決定從修訂中小學課程標準著手，此種努力方向應是可以給予肯定的。因為有了好的課程，教育活動的實施才能有效落實目標。事實上，教育部此次做好課程標準修訂工作的努力，可以看出是很有決心的，有些作法也迥異於往常。例如：主事單位的事權集中，過去各級教育課程之修訂，皆分別由各業務司主事，難免因為修訂之要求尺度不一，課程標準難求統整一致，此次則責成教育研究委員會負責，分別組成各級教育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作有計劃統整性之課程標準修訂，對主事單位來說，雖然構成很大之工作壓力與負荷，但對整體教育發展來看，則是進步的作法。茲將此次國小、國中、高中課程標準修訂工作之進行方式及作法，作一析述如下：

(一)重視修訂過程的民主性

在民主開放的社會中，教育政策的形成或教育法令的修訂，已越來越重視民意的取向。能讓更多具有代表性的民意參與，這是今日教育課程修訂的一大前提。事實上，能廣開言路，讓各種不同身份的人，

來代表說出不同的看法，使修訂出來的新課程標準總綱和課程內容，將可更周延有效，這是一件好的作法。

就以國小課程標準總綱之修訂來說，意見參與之管道有三種來源，一是部內會議，二是部外徵詢意見座談，三是調查問卷意見提供。其中部內會議又分課程標準修訂總綱小組委員會議、課程標準修訂全體委員會議和總綱簡報會議三種。各次會議召開次數及參與人數分別各計：課程標準總綱修訂小組會議共計召開十七次，一九七人次參加提供意見；課程標準全體委員會議計召開四次，二三四人次參加；總綱簡報會議召開一次，二五人參加。

至於部外徵詢意見會議又可分為分區徵詢意見座談會、工作小組徵詢意見座談會和教育行政人員意見座談會三種。分區徵詢意見座談會共計九次，五八四人參加，前四次分北、中、南、東四區，委任四所省(市)立師範學院舉行分區意見座談，對現行國小課程標準之實施作修訂前之現況檢討與建議；後五次分區意見的座談，則是在針對分區修訂意見徵詢後所作新課程標準總綱修訂草案之意見徵詢，以廣聽各界人士對現擬修訂後之草案參考意見，另工作小組徵詢意見座談會計召開五次，五四人參加。這次草案提出前，先委託三位總綱小組委員，分別就目標、科目與時數、實施通則三方面邀請國小校長主任老師代表參與意見提供及撰擬初稿。另教育行政人員意見座談會有一次，四二人參加，在邀請省市、縣市教育局長、主管課長出席表示看法，期能就課程推動上能與教育行政工作相配合。

此外，問卷調查實工作之進行，則委任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負責，計取樣二、七七九人，分別有各階層人員代表填答。

總計國小課程標準總綱之修訂，共計召開會議卅次，問卷調查一次，參與意見徵詢對象有三、九一五人次。其中有學者專家、民意代表、教育行政人員、校長、主任、老師、學生家長等各種不同身份代表人員參與意見表達，可說在整體意見徵詢過程中，充分反映了民意，深切符合了民主性的課程修訂理念。至於國中、高中課程標準總綱之

修訂過程亦同。

除了課程標準總綱之修訂，重視意見參與之民主性原則外，在各科課程標準之修訂亦是如此，國小各科課程標準之修訂係於八十年七月正式成立，各科課程標準修訂委員則包括學科專家百分之四十，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百分之四十，餘百分之二十分別為教育行政人員及教育心理課程學者。各科課程標準之修訂歷程仍與總綱修訂歷程一樣，除修訂小組委員會議外，也辦理分區意見徵詢座談會及問卷調查研究，期能廣納各界人士對各科課程標準修訂之意見，使能更符民主性歷程原則。

(二)重視課程架構的統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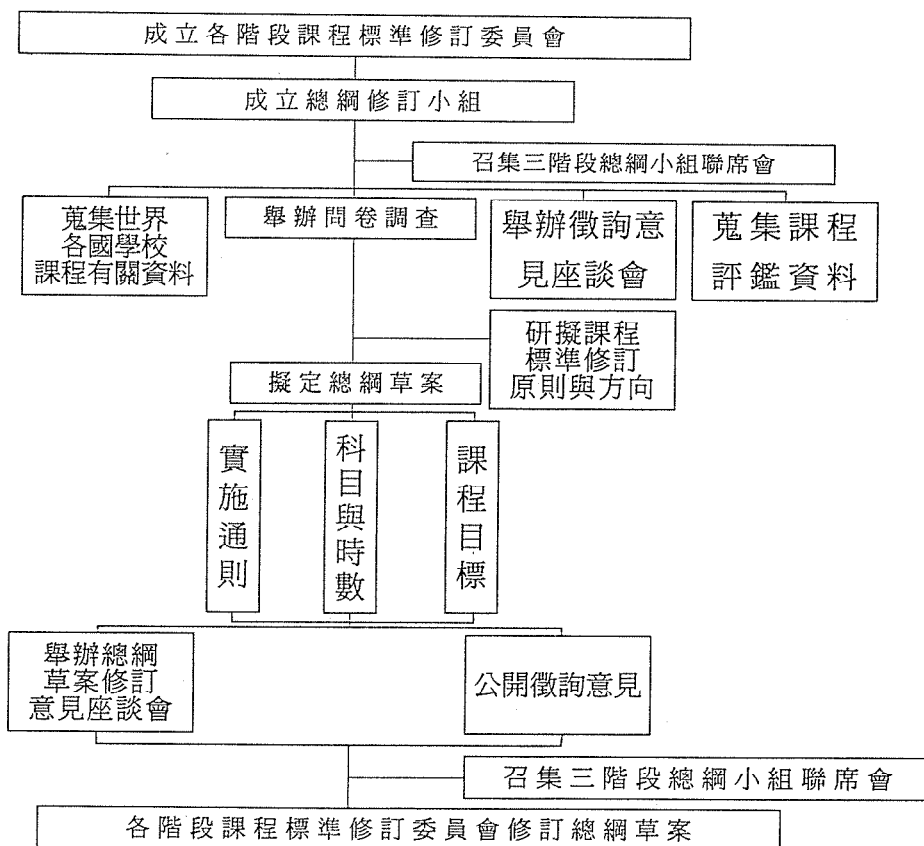
教育部為使此次課程標準修訂工作之進行能更周延有效落實教育目標，乃同時成立「中小學課程標準統整架構及實施研究小組」，期能訂立一「中小學課程標準統整架構及實施方案」，以建立課程標準修訂之統整原則及模式，作為各階段課程發展之參照。

大體上，在此方案中強調課程標準統整之基本原則有七：(註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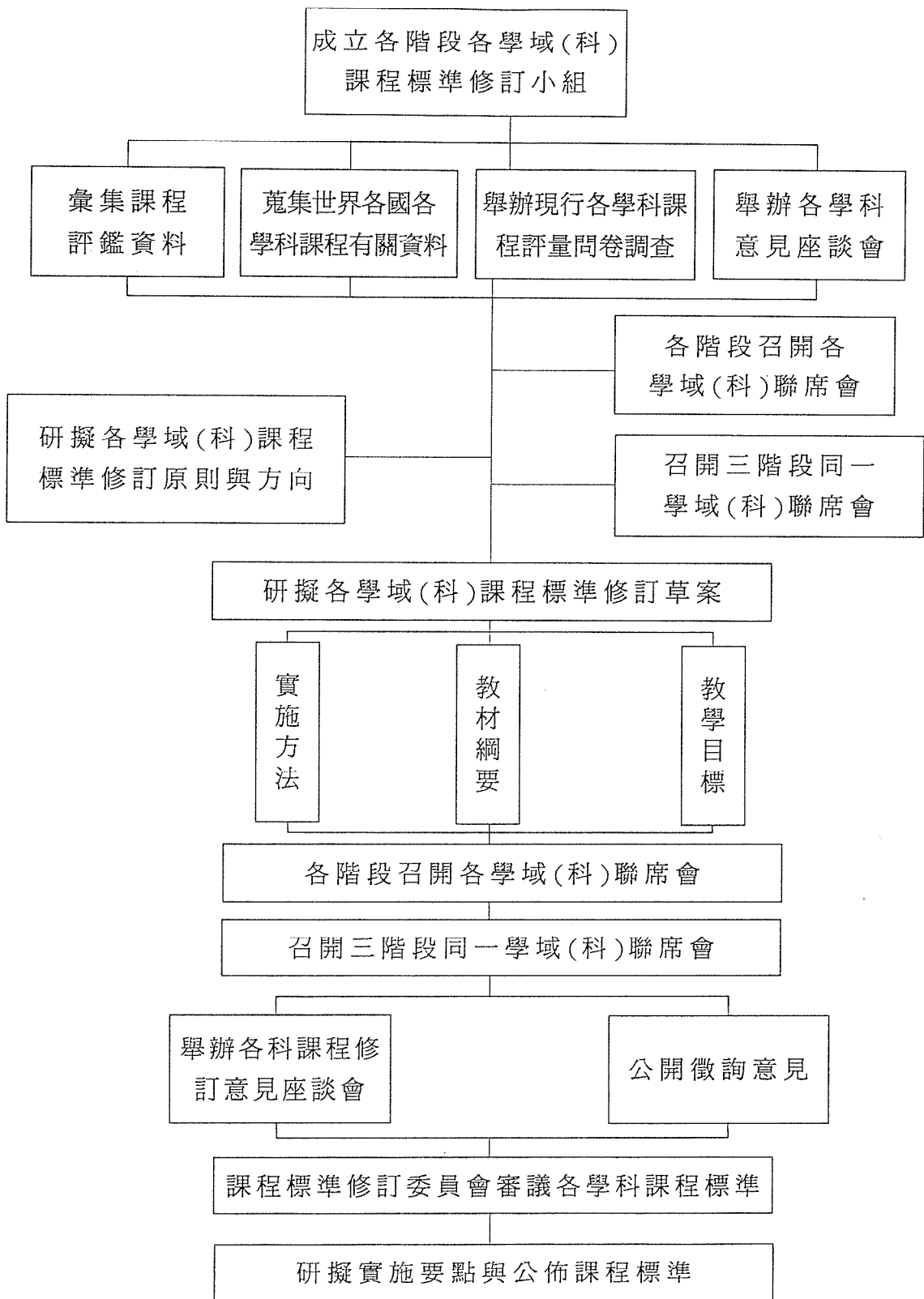
1. 課程標準修訂應事先作需求評估，以適時反應社會的需要。
 2. 課程標準修訂必須顧及學習者的需要及其身心發展的特性。
 3. 課程標準應依科技發展層次與需要而做充分之配合。
 4. 對現行課程實施予以評鑑，並蒐集整理世界各國課程發展趨勢之資料，以作為課程標準修訂之參改。
 5. 課程標準修訂從總綱轉化為各學(域)科教材大綱及各科教材，應儘量符合原先目的與一貫精神，不宜偏離，或不符原初旨意。
 6. 每一階段(國小、國中、高中)，或每一年級之間的教材大綱，應依據各階段的教育目標作良好的銜接，避免不必要的重複，因此某一學域(科)部分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應參與前或後一階段同一學域(科)課程標準修訂。
 7. 課程應注意同一階段或年級所開的各科之間橫的整合。
- 至於各階段課程標準修訂時，應依循下列程序進行，以期建立一

課程標準統整之模式：（如下頁圖一、二）。

依此原則，三階段課程標準總綱修訂小組之委員，有部份是重複參加的，如此可透過此部份委員之共同參與而建立各階段統整性的課程內涵。同時三階段的總綱小組委員必要時也要召開聯席會議，依據本課程標準統整之原則檢討課程實施之成效。此外，在各階段各學科（域）課程標準修訂草案研擬之前，各階段也均要召開各學科（域）聯席會，以討論各學科（域）間教材統整之相關問題；另召開三階段同一學科（域）聯席會，以討論同一學科（域）各階段教材聯貫性問題。俟各學科（域）課程標準草案完成後，也要再召開「各階段各學科（域）」「三階段同一學科（域）」聯席會議，以針對草案加強統整性之修訂。



圖一 總綱草擬程序



圖二 各學科課程標準起草程序

(三)強調修訂方法的科學性

此次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工作之進行，除透過文獻分析進行資料蒐集外，主要是採取實證性之研究方法來進行。

1. 進行問卷調查研究工作：

「國小課程標準總綱修訂意見調查研究」，由教育部委託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研究，研究計畫主持人：吳清基，協同研究人員：阮志聰、劉德生，助理研究人員：顏國樑、梁雲霞、魏金財。七十八年七月完成報告提出。

「國中課程標準總綱修訂意見調查研究」，由教育部委託國立台灣師大教育心理輔導研究所系郭生玉教授研究，研究計畫主持人：郭生玉，研究人員：楊文貴、廖鳳池、洪仁進、宋德忠；七十九年六月完成報告提出。

「高中課程標準總綱修訂意見調查研究」，同樣由教育部委託國立台灣師大教育心理輔導研究所系郭生玉教授研究，研究計畫主持人：郭生玉、劉玉春，研究人員：楊文貴、廖鳳池、洪仁進、宋德忠、徐立。七十九年八月完成報告提出。各報告均經統計資料處理，力求科學數據憑考。

2. 辦理課程標準修訂意見座談

課程標準修訂意見座談會，可分為分區總綱修訂意見徵詢座談會，工作小組（目標、科目與時數、實施通則）意見徵詢座談會、和教育行政人員總綱修訂意見徵詢座談會三種，每種意見之座談，皆彙集各種不同意見，提供總綱小組修訂之參考。此一意見座談乃在避免受到少數人之主觀意見左右，而能力求周延客觀具有代表性。

(四)強調修訂工作的聯貫性

此次為求課程修訂工作之落實有效與周延統整，教育部乃決定國小、國中與高中三階段之課程標準同時進行修訂。雖然，國小課程標準上次修訂時間為民國六十四年，國中上次修訂為七十四年，高中上次修訂為七十二年，修訂時間背景因素不一，但是，決定同時進行修

訂，確實有助於修訂工作的聯貫統整。

就總綱修訂工作之進行來說，國小課程標準總綱修訂工作，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成立國小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及總綱修訂小組，於七十八年一月召開第一次全體委員會，歷經一年多之時間，於七十九年六月初步完成總綱草案修訂工作，並於八十二年六月總綱再作局部修訂後於同(八十二)年九月公布國小課程標準。

國中課程標準總綱修訂工作，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成立國中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及總綱修訂小組，於七十八年九月召開第一次全體委員會，歷經一年多於八十年六月初步完成總綱草案工作，並於八十二年六月總綱再作局部修訂後予以確定。

高中課程標準總綱修訂工作，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成立高中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及總綱修訂小組，同時召開第一次全體委員會，經三年多時間，於八十二年九月完成總綱修訂工作。

此間於七十九年七、八月間，曾舉行國小、國中總綱委員聯席會議，於八十年十月舉行國小、國中、高中總綱小組聯席會議，以求課程標準修訂的聯貫一致性。

(五)強調課程標準的發展性

此次課程標準修訂工作之進行，特別為課程修訂寫下了時間表，希望在各階段課程標準總綱修訂完成，各科課程標準修訂完成後，能有充分之時間來進行課程教材之發展與編輯工作。

如：國小課程標準總綱修訂工作於七十九年六月完成草案提出，旋即進行國小各科課程標準修訂工作。俟公布國小課程標準，隨後將利用三年時間進行各科課程教材之發展與編輯工作，預計八十五年八月起，逐年換新國小各科教科書內容。在此三年中，教材之編輯則可有較充裕之時間，來作適合學生身心發展與社會需求之教材發展工作，且可進行課程實驗研究發展工作，以力求教材之合理適切。至於國中、高中課程修訂亦將強調給予充裕的時間，以符應課程教材之發展需要。

五、本次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的原則

本次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之基本原則如次：

- (一)民主化：即在課程修訂之過程中，應讓所有有關之人員－學者專家、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以及民意代表等－有參與課程決策及制定之機會。尤應避免「由上而下」之行政模式，以及「一元價值」之堅持。
- (二)適切性：就課程內容之選擇而言，應注意是否：
 1. 適切於「人」－即所教對象（學生）之能力和興趣。
 2. 適切於「時」－即季節和時代之需要。
 3. 適切於「空」－即本地和本國之需要。
- (三)連貫性：即應使每一階段（國小、國中、高中）或每一年級（或年層）之間的課程，具有良好的銜接，使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教材更具一貫性，為有效達成此目標，各科課程在修訂時，最好請擔任不同階段，但卻負責同一課程之教授和教師參與其事。
- (四)統整性：課程除應注意銜接、連貫之外，亦應注意到同一階段、年層或年級所開的各科之間橫的統整。為達成此一目的，相關之科目應盡量採「合科課程」之型態加以設計。縱或仍採「科目本位」之型態，亦應力求彼此間之統整，而儘量避免不必要之重複。此外亦應注意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之間的配合。
- (五)彈性化：課程的內容和實施方式宜具彈性，以利學生個性之發展和潛能之發揮，並符應「因地制宜」之需求。

六、本次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的特色

本次中小學課程標準之修訂，為達到宏觀的教育理念，在課程設計上，主要具有下列之特色：

- (一)加強生活教育與品德教育
- (二)重視民主法治教育與公民教育
- (三)落實鄉土教育之實施
- (四)注重通識教育之理念
- (五)充實藝術教育之內涵
- (六)強化職業陶冶之功能
- (七)反映未來社會之需要
- (八)消弭課程安排之性別差異
- (九)尊重學生之個別差異
- (十)增加學生排課之彈性與自主性

茲將上述十項特色，分別說明如后：

(一)加強生活教育與品德教育

1. 新修訂之國小、國中課程標準總綱均已明訂國小、國中教育係以生活教育與品德教育為中心。

2. 為加強國小之生活教育與品德教育，本次國小課程標準修訂重點如下：

(1)開設「道德與健康」科，一至六年級每週二節，共八十分鐘，取代原課程標準之「健康教育」、「生活與倫理」二科，每週一二〇分鐘，每天朝會後上課前二十分鐘之不切實際的課程安排。

(2)明定每天朝會後上課前二十分為導師時間，以利對學生生活、品德之輔導。

(3)三至六年級增設「輔導活動」課程，加強學生生活與學習的輔導。至於一、二年級雖無「輔導活動」之設科，但學校仍應利用導師時間及其他時間加強對學生之隨機輔導，同時，經常性「輔導活動」

工作之推展，仍應照常實施。

3. 國中部份，則除修訂「公民與道德」，「輔導活動」等科課程標準，以加強生活教育與品德教育之實施外，本次修訂亦配合國小之導師時間明定國中每天亦應安排十五至二十分鐘為導師時間，以加強對學生的輔導、發揮導師責任之功能。

(二)重視民主法治教育與公民教育

1. 本次國中新修訂之課程標準總綱草案中，除強調其目標以繼續國民小學之生活教育、品德教育為中心外，尚增列以民主法治教育為中心。

2. 為加強民主法治教育之實施，在新修訂之國小「道德與健康」、「社會」及國中之「公民與道德」等科課程標準草案中，已分別將守法、法律之功能、制定、執行與遵守、法律與生活、憲法之概念、中華民國憲法之重要內容、人民之權利、義務、國民與公民、自由與法治、司法體系與訴訟程序、少年之法律常識、少年之法律責任與感化教育等納入教材綱要中，以作為未來編寫各該科教科書之依據。

3. 高中方面，基於培養健全公民為高中階段之重要目標之一，為表示對公民教育之重視，本次修訂，乃將原屬社會學科之公民與班會、團體活動併列為公民教育學科，以加強公民教育理論與實踐之結合，其節數維持不變。

(三)落實鄉土教育之實施

鄉土教材教學活動有助於學生正確認識所處生活環境、語言、文化，培養愛鄉、愛國觀念。本次國小、國中課程標準修訂基於「立足臺灣、胸懷大陸、放眼天下」之理念，在落實鄉土教育之實施。其具體作法如下：

1. 國小部份

(1) 於三至六年級增設「鄉土教學活動」乙科，每週一節，以提供學生學習方言的機會，並使其對鄉土文化有更多的了解，俾利族群文

化的保存。

(2)新公布之「社會」課程標準中，已將家鄉（分縣市、鄉鎮市區）的自然、人文環境、臺灣的地理環境、臺灣的民俗與藝文活動、臺灣的開發、社會變遷、經濟發展、習俗與生活等列入教材綱要中，作為未來編寫教科書之依據。

(3)新公布之「音樂」課程標準中，已明訂一年級之兒歌及童謠欣賞及二年級之民歌欣賞，應依學校之地緣與學生族群背景，就福佬、客家、山胞音樂中選學生較易認同之音樂為主來欣賞，另加大陸各省之音樂一併欣賞，同時亦規定各地區視需要得編鄉土音樂教材。

(4)新公布之「團體活動」科課程標準中，亦已將方言教學、民俗等列入分組活動參考項目中，各校可依本身客觀條件（學生興趣、教師專長、場地、設備、經費、學校特色、社區資源等）選擇項目實施。

(5)此外，於「自然」「道德與健康」等科課程標準中亦均明定教材選擇除應根據教材綱要規定外，尚應重視鄉土的教材和問題，使教材內容生活化，藉以發揚民族特性，落實生活的實用性。

2.國中部份

(1)於國一開設「認識臺灣」乙科（分社會篇、歷史篇與地理篇），每週一節，以代替原修習的國一歷史、地理、公民與道德，並革新國三世界史地內容，以適應國際化社會的需要。

(2)國一除「音樂」、「美術」科目外，另增設「鄉土藝術活動」科目，以培養學生發展與維護鄉土藝術的知能與情操。

(3)新修訂之團體活動課程標準草案，亦已將「方言研究」、「民俗研究」、「地方音樂」、「歌仔戲」、「布袋戲」、「傀儡戲」、「紙影戲」、「民俗舞」、「國術」、「民俗運動（如跳繩、扯鈴、陀螺、車鼓陣、舞龍（獅）、高蹺、踢毽子）」等納入社團活動參考項目中，各校可依本身客觀條件（學生興趣、教師專長、場地、設備、經費、學校特色、社區資源等）選擇項目實施。

(4)其他如生物、地球科學、童軍教育、音樂、美術等科新修訂課

程標準草案中，亦已將各相關之鄉土教材適度納入各該科教材綱要中或明定教師應因應各地區的特性，適當應用鄉土教材作補充資料，加強鄉土教育之實施。

3.加強鄉土教材之研究

(1)教育部已委請國立編譯館成立「山胞文化基本教材暨補充讀物編審委員會」積極編撰「臺灣南島民族（山胞）文化基本教材」，以期進一步據以編撰適用於國小、國中及高中（職）之補充讀物。

(2)教育部已委請「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規劃成立「國民中小學鄉土輔助教材大綱」專案研究小組，邀請對鄉土教材有研究之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共同參與。同時，亦已建請該研究小組將部分臺灣南島民族（山胞）文化基本教材大綱納入「鄉土輔助教材大綱」中。

(3)教育部另委請「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成立「國民中小學台灣鄉土語文輔助教材大綱」專案研究小組，積極編撰母語（包括山胞母語、客家語、閩南語）教材。

(四)注重通識教育之理念

為加強通識教育之實施，提升高中生人文與科學素養，本次修訂，有關社會及自然學科係依「高一統整、高二試探、高三分科」之理念予以設計：

1.以社會學科言——高一史地每週原各二節，本次修訂各增列一節為三節，以加強國民基本學養之涵泳；高二之社會學科則修訂為包括世界文化（分歷史、地理篇）、現代社會，每週節數亦各為二節，由學生在上述科目中每週修習四節，以加強學生人文通識教育。高三原列「中國文化史」、「世界文化史」、「人文地理」、「經濟地理」四個選修，每週各二—四節，本次修訂為「歷史」、「地理」二個選科，每週各三節，以配合個人性向、興趣，並為升大學預作準備。

2.以自然學科言——高一原為基礎科學，每週六節（包括基礎理化、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三科），本次修訂為基礎物理、基礎化

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四科，每學期開設二科、每週教學節數各為二節，以強調共同性的基礎學習。高二原列物理(一)、化學(一)、生物(一)、地球科學(一)，每週各三節，由學生就四科中任選一科或二科；本次修訂，高二學科包括「物質科學」（分物理、化學、地球科學三篇）及生命科學，其中物質科學（物理、化學篇）每週節數各三節，物質科學（地球科學篇）及生命科學每週節數各二節，由學生在上述科目中每週至少修習二節。至於高三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之選修節數，則由原每週三節增加為三至四節，以增加課程彈性，適應學生分化學習之需要。

(五)充實藝術教育之內涵

為加強學生人格陶冶，提升其審美觀念及創造力，本次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相當重視藝術教育，其主要修訂重點如下：

1.國小部份：

(1)將原課程標準一、二年級之「唱遊」科改分為「音樂」科與「體育」科，每週各二節，以落實音樂、體育科之教學，避免目前「唱而不遊，遊而不唱」的缺失。惟顧及部份學校師資、設備不足，短期內無法實施分科教學，亦明定學校於必要時，一、二年級得合併為「唱遊」科教學，以切合實際需要。

(2)修訂美勞科課程標準，將以往重視單純的技法和媒材的練習，修訂為以兒童為主體，重視兒童的意欲、樂趣及創造活動，且重視教材的生活化，強調教材選取應注意到生活周遭之鄉土、民俗、社區特質和社區之特性。

2.國中部份：

國一之「音樂」、「美術」科目較現行標準各增一節，且增列「鄉土藝術活動」，每週一節，以使學生於學習中國、世界之音樂、美術之外，亦能對臺灣鄉土音樂、鄉土美術有較深入與系統性的了解，以提高欣賞的興趣與能力，從而培養出發展與維護鄉土藝術的情操。

3.高中部份：

高二之藝能學科原為「音樂」、「美術」，本次修訂，增加「藝術生活」乙科，每週二節，以使學生於選修「音樂」、「美術」之外，亦有選習「藝術生活」之機會，以提升學生美化生活及藝術鑑賞能力，充實藝術涵養。

(六)強化職業陶冶之功能

為兼顧國中學生升學及就業之需求與因材施教之理念，本次國中課程標準修訂，除加強基礎學力之培養外，亦強調透過職業陶冶科目之安排，以協助學生認識工作世界環境及未來發展趨勢，陶冶其對職業的興趣，奠定試探職業、適性發展的基礎。故作法上：

1. 規定各校得視地區特性、學生需要、師資、設備等條件於國二、國三開設「職業陶冶」選修科目，國二安排一至三節，國三安排一至五節，以提供學生選習職業認知及職業試探(分工業(製造)、工業(服務)、商業、家政、農業、醫護、海事水產等類)之課程。

2. 明定各校得視學生志趣，於國三集中運用英語、數學、理化三科之節數與個別差異教學時間以及選修科目教學時間(合計十二至十五節)，實施包括職業認知、職業試探及職業陶冶之技藝課程。

(七)反映未來社會需要

為配合社會變遷及因應未來生活需要，本次國中、高中課程標準修訂，部份課程作如下之調整或增設：

1. 國二、國三增設「電腦」必修課程，每週各一節，使學生具有電腦素養，以迎接資訊時代之來臨。

2. 國三增設「第二外國語」選修課程，每週二節，使學校得視需要開設日語、法語、德語…等課程，以提供學生試探學習英語以外之其他外語之機會。

3. 高中「工藝」類選修科目於高二、高三原列有「製圖」、「金工」、「木工」、「電工」、「陶瓷工」等選科，高二每週各二節，高三每週各二—四節，本次修訂為「製圖」、「動力能源」、「工業材料」三科，高二、高三之節數維持不變，以增進對現代科技之了解。

(八)消弭課程安排之性別差異

隨著社會的變遷，家庭制度的改變，男女角色的差異已不再被強調，取而代之的是注重兩性平等互重的觀念，因此，在課程中提供男女學生相同的學習內容，已為社會各界所一致要求。本次修訂，為使課程之安排不再有性別差異，在作法上：

1.國中、高中之「工藝」或「家政」原為男生修「工藝」，女生修「家政」，每週二節，本次修訂，將該二科科目名稱一律合併為「家政與生活科技」，每週二節，男女生共同修習。惟學校仍得視需要分為「家政」、「生活科技」教學，每週各排一節，隔週連排或隔學期連排，以利課程之實施。

2.高中的「軍訓」，原為男生修「軍訓」，女生修「軍訓」、「護理」各佔一半，本次修訂則明訂軍訓包括護理，男女生均須修習。

(九)尊重學生之個別差異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本次中小學課程標準之修訂，除規定教師教學時，應根據學生個別差異，彈性規劃教材外，在課程安排方面，其作法如下：

1.明定國三英語、數學、理化三科應設置個別差異教學時間，分別為一、二、二節、以適應學生不同程度之需要。

2.國中各年級均設有選修科目，實施補救或充實教學及藝能學科、職業陶冶等科目之選修，以適應學生個別差異。

3.明定高中課程以選修代替分組。各校指導學生選修科目時，應配合輔導工作之實施，以學生之能力、性向、志趣、專長作為依據，以便因材施教，發揮選修之功能。

(十)增加學校排課之彈性與自主性

為充分配合學生的個別差異、學校發展的特色、以及地區資源的不同等條件，本次修訂，對學校課程之安排與實施都留有相當的彈性與自主性，其作法如下：

1.國小部份

明定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在各年級至少增設一節，為彈性應用時間，同時，亦取消原課程標準有關每日作息時間之規定，以賦予學校自行安排課程之空間，並收因地制宜之效。

2.國中部份

(1)規定選修科目學校可彈性開設，其節數國一為一至二節，國二為二至三節，國三為二至五節。

(2)部份課程如童軍教育可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在上課總節數內，以活動方式實施。

(3)三年級可集中運用部份學科教學時間，由學校實施藝能科教學或職業陶冶教學。

(4)每週上課一節之科目，學校得隔週連排或集中一學期排課。

3.高中部份

規定高二選修節數為○至六節，高三為十七至十九節，學校可彈性安排選修課程，以因應學生分化學習之需要。

七、結 言

由於課程修訂之工作，被認為與教育目標之落實具有密切相關，因此，歷來國人對課程教材內容之適切性與合理性皆極表關切。尤其，近幾年來社會快速轉型發展結果，社會政治解嚴導致價值體系重建之探討，引起教科書內涵意識型態之爭論，皆常見諸報端披露。因此，如何重新鑑定教材內涵自為必要，而要修訂教材之前，勢必要先對課程標準重新加以修訂。

此次教育部有鑑於社會之轉型發展，為配合開放多元化社會之需求，乃同時對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和高級中學之課程標準一併加以修訂，期能藉收課程有效統整之效果；同時，為期修訂之內涵能有效周延，乃採廣泛意見參與之作法，透過各種意見徵詢座談及會議之召開，期能達成課程修訂之民主性要求，皆可稱是國內課程發展史之一大興革創舉。當然，因應二十一世紀之即將到來，利用課程修訂機會，期

能在「培養二十一世紀健全國民」之教育目標前提下，來建立課程標準修訂之共識，相信在此次新課程標準修訂後，各階段之課程內涵應會是更具前瞻導向、能更有世界胸懷、更能以學生為中心，更能符合學生生活需要，能更為統整周延有效，更讓師生有彈性自主選擇機會之好課程。

附 註

註1. 吳清基：「國民小學課程發展的趨勢」，收於「教師與進修」，台北：師大書苑，民國七十八年九月，頁二六六～二六九。

註2.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編：中小學課程標準統整架構及實施方案，教育部印，民國七十九年五月，頁二～八。